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审议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25,708.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656,146.0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 -407,081,855.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门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并能按照约定的进度，高质量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在各个重大方面起着有效的指导作用，故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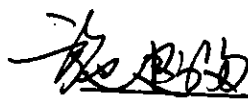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6、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薪酬调整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调整方案。

(以下页无正文, 为公司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以下页无正文, 为公司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vivo X50 Pro 5G

2021/04/21 14: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